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2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4日
聲請人	柯丁貴
案由	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96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 1 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2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3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26號柯丁貴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